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839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
| 报告编码:                                                                               | 3411020131341101202500899                                      |  |  |
| 合同编号:                                                                               | ZSZY[2025]020868                                               |  |  |
| 报告类型:                                                                               |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
| 报告文号:                                                                               |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839号                                          |  |  |
| 报告名称: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
| 评估结论:                                                                               | 110,700,000.00元                                                |  |  |
| 评估报告日:                                                                              | 2025年11月07日                                                    |  |  |
| 评估机构名称: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签名人员:                                                                               | 徐向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090024<br>郑晶晶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180008 |  |  |
| 徐向阳、郑晶晶已实名认证                                                                        |                                                                |  |  |
|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  |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11月0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 3 -  |
| 摘 要 .....                                       | - 4 -  |
| 正 文 .....                                       | - 7 -  |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br>报告使用人概况 ..... | - 7 -  |
| 二、 评估目的 .....                                   | - 19 - |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 19 - |
| 四、 价值类型 .....                                   | - 27 - |
| 五、 评估基准日 .....                                  | - 27 - |
| 六、 评估依据 .....                                   | - 27 - |
| 七、 评估方法 .....                                   | - 31 - |
| 八、 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 - 33 - |
| 九、 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 - 35 - |
|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 36 - |
| 十一、 评估假设 .....                                  | - 39 - |
| 十二、 评估结论 .....                                  | - 42 - |
|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                                | - 43 - |
|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 46 - |
| 十五、 资产评估报告日 .....                               | - 47 -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 - 49 -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报告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839 号

##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2,005.8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631.2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374.60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7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零柒拾万元整。

若考虑期后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靳清华和天津金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530 万元出资实缴的影响，评估结论应为 11,60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母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31.313 万元，股东靳清华持股比例为 44.2%，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章程缴纳期限截止至 2036 年 3 月 13 日。股东天津金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8.84%，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章程缴纳期限截止至 2036 年 3 月 13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靳清华未实缴 430 万元，股东天津金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未实缴 100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股东实缴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

青海百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额认缴（持股 100%），认缴期限至 2029 年 8 月 5 日。截至评基准日，其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实缴出资额为 297.72 万元，尚有 702.28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股东实缴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三) 固定资产车辆产权瑕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车辆中包含一辆进口德宝越野乘用车（账面原值 58.96 万元，账面净值 2.95 万元）。经核查，该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所有权人为靳清华，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存在产权归属与账面记录不符的情形。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839 号

## 正 文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直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6467B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901

法定代表人：黄元忠

注册资本：25,174.6635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及教育软件和教学资源开发、销售、咨询及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玩具销售；灯具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版权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玩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象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4YT3L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1 层 1633 室

法定代表人：靳清华

注册资本：1,131.31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餐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执象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占注册<br>资本的比例 | 实收资本<br>(万元) | 实缴比例    |
|----|--------------------|---------------|------------------|--------------|---------|
| 1  | 靳清华                | 500.00        | 44.1964%         | 70.00        | 14.00%  |
| 2  | 黄元忠                | 300.00        | 26.5179%         | 300.00       | 100.00% |
| 3  | 黄艳红                | 111.1111      | 9.8214%          | 111.1111     | 100.00% |
| 4  | 天津金羚科技中心<br>(有限合伙) | 100.00        | 8.8393%          | 0.00         | 0.00%   |
| 5  | 王微                 | 100.00        | 8.8393%          | 100.00       | 100.00%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占注册<br>资本的比例 | 实收资本<br>(万元) | 实缴比例    |
|----|---------------------------|---------------|------------------|--------------|---------|
| 6  | 共青城沅泓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20.2019       | 1.7857%          | 20.2019      | 100.00% |
| 合计 |                           | 1131.313      | 100.00%          | 601.313      | 53.15%  |

截至报告日未发生变化。

### 3. 历史沿革

#### (1) 2016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16 年 3 月 14 日，吕旸涛与田文胜签署公司章程，由吕旸涛认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田文胜认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成立北京君诚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执象科技设立时，公司股权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吕旸涛  | 50.00    | 50.00   |
| 2  | 田文胜  | 50.00    | 5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根据公执象科技提供的资料，吕旸涛、田文胜未向公司实际支付上述认缴出资。

#### (2)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1 日，执象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隆盛泽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股东吕旸涛、田文胜退出股东会，吕旸涛将其持有的出资 5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隆盛泽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田文胜将其持有的出资 5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隆盛泽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 1  | 北京隆盛泽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根据执象科技提供的资料，北京隆盛未向公司缴纳上述认缴的注册资本。

### (3) 201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9 日，执象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黄元忠、靳清华，同意原股东北京隆盛退出股东会并将其持有的出资 30.00 万元转让给黄元忠，将其持有的出资 70.00 万元转让给靳清华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靳清华  | 70.00    | 70.00   |
| 2  | 黄元忠  | 30.00    | 3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根据执象科技提供的银行回单（回单号 17012230660010000054 及 17012130660010000022），靳清华、黄元忠已支付上述认缴出资。

### (4) 2017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2 日，执象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黄元忠出资 300 万元，股东靳清华出资 400 万元，股东吴云（下称“吴云一”）出资 100 万元，股东吴云（下称“吴云二”）出资 100 万元，股东闫萌出资 1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靳清华  | 400.00   | 40.00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 2  | 黄元忠 | 300.00  | 30.00   |
| 3  | 吴云一 | 100.00  | 10.00   |
| 4  | 闫萌  | 100.00  | 10.00   |
| 5  | 吴云二 | 1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执象科技提供的银行回单（回单号 17031430660010000037）显示，公司股东黄元忠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公司账户实缴出资 500 万元。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回单号 17030230660010000068、17030230660010000067、17030230660010000066）显示，初晓锋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分三笔向公司共汇款 100 万元，根据公司口头说明，该笔款项性质为初晓锋代股东吴云二支付的注册资本出资款。

#### （5）2017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8 日，执象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闫萌退出并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转让给靳清华，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闫萌（转让方）与靳清华（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闫萌将其持有的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 万元转让给靳清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靳清华  | 500.00   | 50.00   |
| 2  | 黄元忠  | 300.00   | 30.00   |
| 3  | 吴云一  | 100.00   | 10.00   |
| 4  | 吴云二  | 1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 （6）2018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 日，执象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王微，原股东吴云一、吴云二退出股东会，股东吴云将其持

有的出资 100.00 万元转让给靳清华；股东吴云将其持有的出资 100.00 万元转让给王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前述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靳清华  | 600.00   | 60.00   |
| 2  | 黄元忠  | 300.00   | 30.00   |
| 3  | 王微   | 1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7）2019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13 日，执象科技与靳清华、黄元忠、王微、黄艳红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黄艳红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 400 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1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111.1111 万元记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288.8889 万元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 年 9 月 29 日，执象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1.1111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黄艳红出资 111.1111 万元，股东黄元忠出资 300.0000 万元，股东靳清华出资 600.0000 万元，股东王微出资 100.0000 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黄艳红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靳清华  | 600.00   | 54.00   |
| 2  | 黄元忠  | 300.00   | 27.00   |
| 3  | 王微   | 100.00   | 9.00    |
| 4  | 黄艳红  | 111.1111 | 10.00   |



|    |           |        |
|----|-----------|--------|
| 合计 | 1111.1111 | 100.00 |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回单号 19072030660010000001、19072030660010000006、19070430660010000048），公司股东黄艳红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20 日合计向公司缴纳出资 400 万元。

#### （8）202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1 日，执象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天津金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靳清华将其持有的出资 100.00 万元转让给天津金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靳清华            | 500.00    | 45.00   |
| 2  | 黄元忠            | 300.00    | 27.00   |
| 3  | 王微             | 100.00    | 9.00    |
| 4  | 黄艳红            | 111.111   | 10.00   |
| 5  | 天津金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 9.00    |
| 合计 |                | 1111.1111 | 100.00  |

#### （9）2022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14 日，执象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共青城投资、黄艳红、黄元忠、靳清华、天津金羚、王微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共青城投资认缴出资 20.2019 万元人民币；天津金羚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黄元忠认缴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靳清华认缴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黄艳红认缴出资 111.1111 万元人民币；王微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同意注册资本由 1111.1111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31.313 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1日，共青城投资与靳清华、黄元忠、王微、黄艳红、天津金羚及执象科技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本轮投资估值为11,000.00万元，由共青城投资以人民币200万元对执象科技增资，其中，20.20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执象科技注册资本1.7857%，剩余179.79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靳清华                   | 500.00   | 44.1964 |
| 2  | 黄元忠                   | 300.00   | 26.5179 |
| 3  | 王微                    | 100.00   | 8.8393  |
| 4  | 黄艳红                   | 111.1111 | 9.8214  |
| 5  | 天津金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 8.8393  |
| 6  | 共青城沅泓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019  | 1.7857  |
| 合计 |                       | 1131.313 | 100.00  |

根据执象科技提供的银行回单（回单号22021030660010000009），公司股东共青城投资于2022年2月10日向公司缴纳出资200万元。

#### 4. 被评估单位近年主要经营状况

##### （1）主要经营业务

执象科技以AI技术为基础，构建智能交互硬件+数据中台的产品体系，打造智慧学习、智慧体育、智慧心理、智慧能源等多场景的智能空间解决方案。企业的主导产品为大象-智能交互机器人、飞象-智慧体育等。

##### （2）财务和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执象科技经营情况如下表：

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总资产     | 3,255.32 | 2,005.89     |
| 负债      | 2,141.60 | 631.29       |
| 所有者权益   | 1,113.72 | 1,374.60     |
| 归母所有者权益 | 1,113.72 | 1,374.60     |
| 项 目     | 2024 年度  | 2025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3,012.29 | 1,859.32     |
| 营业利润    | 714.39   | 246.09       |
| 利润总额    | 712.06   | 238.36       |
| 净利润     | 634.31   | 260.88       |
| 归母净利润   | 634.31   | 260.88       |

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项 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总资产   | 3,298.94         | 2,323.74        |
| 负债    | 1,729.30         | 613.88          |
| 所有者权益 | 1,569.64         | 1,709.87        |
| 项 目   | 2024 年度          | 2025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2,627.55         | 1,629.66        |
| 营业利润  | 889.09           | 133.78          |
| 利润总额  | 886.77           | 126.06          |
| 净利润   | 799.39           | 140.23          |

注：上述数据摘自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德皓审字[2025]00002524 号）。

（三）纳入本次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执象科技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 1 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日期       |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
| 青海百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 8 月 | 100.00% | 1,000.00 |

2.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青海百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百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30104063141861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 49 号 1 单元 7 层 701、702、703 号

法定代表人：朱琴玲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咨询策划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体育保障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主营业务：青海百序主营与母公司执象科技一致。

4.财务和经营状况

### 近年青海百序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961.08           | 166.34          |
| 负债    | 977.69           | 203.89          |
| 所有者权益 | -16.61           | -37.55          |
| 项 目   | 2024 年度          | 2025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513.72           | 229.66          |
| 营业利润  | -33.11           | -29.29          |
| 利润总额  | -33.11           | -29.29          |
| 净利润   | -23.49           | -20.94          |

5.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1  | 执象科技 | 1,000.00  | 100.00    | 297.72    | 29.772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297.72    | 29.772    |

####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五）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委托人方直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黄元忠先生，同时持有被评估单位 26.5179%的股权。



## 二、评估目的

方直科技拟收购执象科技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方直科技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执象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执象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执象科技合并口径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执象科技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2,005.8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631.29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374.60元。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流动资产               | 1,583.84 |
| 非流动资产              | 422.05   |
| 其中：固定资产            | 10.82    |
| 无形资产               | 0.33     |
| 长期待摊费用             | 86.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4.19   |
| 资产总额               | 2,005.89 |
| 流动负债               | 514.19   |
| 非流动负债              | 117.10   |
| 负债总额               | 631.2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374.60 |
| 归母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374.60 |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汇总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

估范围一致，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德皓审字[2025]00002524号）。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存货

企业申报的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测试完成的大象机器人、小象机器人等产品。

2.设备类资产

本次委估设备主要由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组成。车辆为德宝越野车；办公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桌、电脑、摄影器材及其他电子设备。委估设备类资产主要放置于公司办公室内，截止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状况一般。

（四）企业以及子公司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本次评估执象科技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为 3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状态           | 专利号/申请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执象科技 | 一种学生口语质量评测方法和设备         | 发明专利   | 维持           | CN202111364779.1 | 2021/11/17 | 2024/8/20 |
| 2  | 执象科技 | 助教机器人                   | 外观设计专利 | 维持           | CN202130721560.7 | 2021/11/3  | 2023/8/18 |
| 3  | 执象科技 | 口算结果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 发明专利   |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 | CN202111671982.3 | 2021/12/31 | /         |
| 4  | 执象科技 | 一种人机协同授课交互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 发明专利   |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 | CN202111357778.4 | 2021/11/16 | /         |

## 2.软件著作权

本次评估执象科技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企业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共 60 项，明细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著作权证书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证载权利人 |
|----|---------------------------------|----------------|-----------|--------|--------|------|-------|
| 1  | 乐游派-城市文化旅游融合支撑平台软件[简称：乐游派]V1.0  | 软著登字第2230133号  | 2017/8/1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2  | 乐游乡村-文化旅游融合支撑平台软件[简称：乐游乡村]V1.0  | 软著登字第2429267号  | 2017/8/1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3  | 乐游农家-畅游平台软件[简称：乐游农家]V1.0        | 软著登字第2429681号  | 2017/8/1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4  | 乐游景区-文化旅游融合支撑平台软件[简称：乐游景区]V1.0  | 软著登字第2429551号  | 2017/9/2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5  | 音乐相册-乐游派城市旅游支撑平台软件[简称：乐游音乐]V1.0 | 软著登字第2429698号  | 2017/8/2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6  | 乐游民宿-畅游平台软件[简称：乐游民宿]V1.0        | 软著登字第2429224号  | 2017/9/18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7  | 文化美食-文化旅游支撑平台软件[简称：文化美食]V1.0    | 软著登字第2429450号  | 2017/8/1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8  | 民俗节庆-社交活动软件[简称：民俗节庆]V1.0        | 软著登字第2451877号  | 2017/8/1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9  | 同步练-智慧教学系统[简称：同步练]V1.0          | 软著登字第2493952号  | 2017/8/1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10 | AI 评测-智慧教学软件[简称：AI 评测]V1.0      | 软著登字第2493938号  | 2017/3/28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11 | 教学宝-智慧教学系统[简称：教学宝]V1.0          | 软著登字第32493948号 | 2017/8/11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12 | 智能分析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3356136号  | 2017/9/2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著作权证书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证载权利人 |
|----|------------------------------------|------------------|-----------|-----------|--------|------|-------|
| 13 | 智能题库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720526 号  | 2019/6/14 | 2019/6/1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14 | 全场景统一认证平台[简称: 全场景统一认证]V1.0         | 软著登字第 4720457 号  | 2019/8/22 | 2019/8/2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15 | 大象英语 AI 评测讲解系统[简称: 讲解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 6050091 号  | 2020/3/31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16 | 大象小学英语课堂听力训练系统[简称: 课堂训练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 6084015 号  | 2020/4/25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17 | 大象小学课堂英语游戏教学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6084020 号  | 2020/5/2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18 | 大象小学课堂教学智能语音控制系统[简称: 智能语音]V1.0     | 软著登字第 6119206 号  | 2020/5/15 | 2020/6/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19 | 大象小学数学课堂智能助教系统[简称: 数学课堂助教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 6407602 号  | 2020/5/27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20 | 大象小学语文课堂智能助教系统[简称: 语文课堂助教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 6420861 号  | 2020/5/25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21 | 大象小学英语听说模考系统[简称: 听说模考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 6429134 号  | 2020/7/21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22 | 大象英语 AI 评测实时成绩反馈系统[简称: 成绩反馈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 6429135 号  | 2020/5/27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23 | 双象云培训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6454889 号  | 2020/9/16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24 | 大象小学课堂教师管理系统[简称: 教师管理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 64594216 号 | 2020/6/16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25 | 大象小学课堂教学智能管理系统[简称: 教学智能管理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 64594215 号 | 2020/9/19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26 | 大象小学数学课堂口算游戏教学系统[简称: 口算游戏教学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 6617111 号  | 2020/8/21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著作权证书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证载权利人 |
|----|------------------------------------|----------------|------------|----------|--------|------|-------|
| 27 | 双象云综合管理系统[简称: 综管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6617112号  | 2020/9/22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28 | 大象小学课堂国学诵读管理系统[简称: 国学诵读管理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7057719号  | 2020/10/3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29 | 教学宝-智慧教学系统V2.0                     | 软著登字第7423094号  | 2021/2/10  | 2021/3/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30 | 双象云数据分析系统 1.0                      | 软著登字第7927759号  | 2021/4/20  | 2021/7/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31 | 医保服务平台 V1.0                        | 软著登字第8657166号  | 2021/4/2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32 | 双象云个人学习详细报告系统[简称: 双象云个人学情报告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10617537号 | 2022/5/17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33 | 双象云个人学习整体分析系统[简称: 双象云个人学情分析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10617538号 | 2022/6/2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34 | 智教云平台自建课本系统[简称: 智教云自建课本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10617539号 | 2022/6/2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35 | 智教云平台作业比较系统[简称: 智教云作业比较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10617540号 | 2022/8/1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36 | 智教云平台校长教学数据系统[简称: 智教云校级教学数据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10617541号 | 2022/9/22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37 | 智教云平台校长运营数据系统[简称: 智教云校级运营数据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10617542号 | 2022/9/22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38 | 课堂智能答题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11469423号 | 2023/3/6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39 | 大象初中智能助教机器人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12349375号 | 2023/8/8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40 | 大象小学英语课堂智能助教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12347773号 | 2023/9/11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41 | 大象智能助教机器人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12350627号 | 2023/9/1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著作权证书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证载权利人 |
|----|---------------------------------|------------------|------------|--------|--------|------|-------|
| 42 | 小学口语评测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2350612 号 | 2023/9/1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43 | 初中口语评测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2789293 号 | 2023/9/4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执象科技  |
| 44 | 百序智慧教育云平台作业管理系统[简称: 作业管理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 10567489 号 | 2022/7/2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青海百序  |
| 45 | 百序智慧教育云平台大屏展示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8193221 号  | 2020/5/21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青海百序  |
| 46 | 百序智慧教育云平台人事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8224711 号  | 2021/3/18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青海百序  |
| 47 | 百序智慧教育云平台问卷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8224712 号  | 2020/2/6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青海百序  |
| 48 | 百序智慧教育云平台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8415308 号  | 2020/1/2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青海百序  |
| 49 | 百序智慧教育云平台课堂教务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8415076 号  | 2021/4/19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青海百序  |
| 50 | 智慧教育云平台考勤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8474656 号  | 2020/11/6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青海百序  |
| 51 | 智慧教育云平台阅卷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8474657 号  | 2020/8/2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青海百序  |
| 52 | 智慧教育云平台学籍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8474658 号  | 2020/7/16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青海百序  |
| 53 | 智慧教育云平台党建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9047058 号  | 2020/10/12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青海百序  |
| 54 | 智慧教育云平台成绩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9047059 号  | 2020/8/26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青海百序  |
| 55 | 智慧教育云平台培训机构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9254362 号  | 2020/6/12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青海百序  |
| 56 | 运营数据支撑平台预警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9280869 号  | 2021/12/21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青海百序  |
| 57 | 智慧教育云平台智能奖励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0568593 号 | 2022/7/2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青海百序  |
| 58 | 智慧教育云平台语音作业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0565892 号 | 2022/7/2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青海百序  |
| 59 | 智慧教育云平台笔顺教学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0565891 号 | 2022/7/2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青海百序  |
| 60 | 智慧教育云平台智能点名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0567488 号 | 2022/7/22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青海百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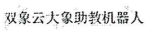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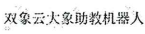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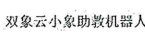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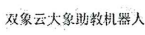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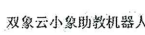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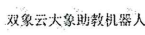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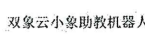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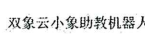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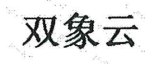
### 3. 商标

本次评估执象科技申报账面未记录的已注册商标共 13 项, 明细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图案/声像                                                                               | 注册证号         | 注册人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  | 双象云大象助教机器人 |    | 第 50422141 号 | 执象科技 | 国际分类: 9            | 2031/6/13 |
| 2  | 双象云大象助教机器人 |    | 第 50421811 号 | 执象科技 | 国际分类: 37           | 2031/6/13 |
| 3  | 双象云小象助教机器人 |    | 第 50421787 号 | 执象科技 | 国际分类: 41           | 2031/6/13 |
| 4  | 双象云大象助教机器人 |    | 第 50420128 号 | 执象科技 | 国际分类: 41           | 2031/6/13 |
| 5  | 双象云小象助教机器人 |  | 第 50412572 号 | 执象科技 | 国际分类: 37           | 2031/6/13 |
| 6  | 双象云大象助教机器人 |  | 第 50408063 号 | 执象科技 | 国际分类: 35           | 2031/6/13 |
| 7  | 双象云小象助教机器人 |  | 第 50408047 号 | 执象科技 | 国际分类: 9            | 2031/6/13 |
| 8  | 双象云小象助教机器人 |  | 第 50406649 号 | 执象科技 | 国际分类: 35           | 2031/6/13 |
| 9  | 双象云        |  | 第 43307084 号 | 执象科技 | 国际分类: 9; 35;<br>41 | 2031/2/20 |
| 10 | 小乐         |  | 第 26401762 号 | 执象科技 | 国际分类: 45           | 2028/8/27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序号 | 商标名称 | 图案/声像 | 注册证号         | 注册人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1 | 乐游   | 乐游    | 第 26401763 号 | 执象科技 | 国际分类：45    | 2028/8/27  |
| 12 | ai 说 | ai 说  | 第 26401761 号 | 执象科技 | 国际分类：41；45 | 2028/11/27 |
| 13 | ai 听 | ai 听  | 第 26401760 号 | 执象科技 | 国际分类：41；45 | 2028/11/20 |

#### 4. 域名

本次评估执象科技申报账面未记录的已备案域名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网站名称   | 域名                                      | 备案号                  | 审核/备案日期    |
|----|--------|-----------------------------------------|----------------------|------------|
| 1  | 执象科技   | sxjiaoxue.cn                            | 京 ICP 备 18050101 号-3 | 2020-12-07 |
| 2  | 执象科技   | mega-see.com                            | 京 ICP 备 18050101 号-2 | 2020-11-20 |
| 3  | 执象科技官网 | mega-see.cn, mega-see.com, sxjiaoxue.cn | 京 ICP 备 18050101 号-1 | 2020-11-20 |

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利质押，除了以上申报的相关无形资产，被评估单位无其他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 （五）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德皓审字[2025]00002524号）。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6月30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4 号发布，201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1 号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 36 号）；
11.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2009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国家主席令第 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3 号，2013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31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20.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
3. 专利权证书和商标权注册证书等权属证明；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 （四）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3.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5. 企业提供的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6.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7.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8. 同花顺 iFinD 软件查询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 (五) 其他参考资料

1.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 德皓审字[2025]00002524 号);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项目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3.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获取的相关资料;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 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 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从事AI+教育, 致力于构

建智能交互硬件+数据中台的产品体系，公司的商业模式、客户资源、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无法反映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及企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可以找到可比较的上市公司，因此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用货币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 八、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带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执象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青海百序主要决策、人员、发展战略等为集团统一部署，母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重合。执象科技采用自上而下的统一管理体系，保证内部从研发到生产、销售的高效衔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执象科技母子公司管理较为紧密，应视作一个整体。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执象科技公及其子公司的价值创造链无法分割，母子公司占用的资源也无法合理分割。从收益的角度，无法合理地对各公司分别进行收益预测和估算。为此将执象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按合并口径来估算其全部股权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带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 （一）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二）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带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



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  
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 (三) 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 \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 \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alpha$$

其中：R<sub>f</sub>——无风险利率；

β——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sub>m</sub>- R<sub>f</sub>——市场风险溢价；

α——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四)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5年7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共计5年1期，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31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均按保持2030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 (五) 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B——企业评估基准日带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足够的在详细信息、交易时间等方面与执象科技较为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执象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具体基本技术思路说明如下。

1.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应在经营上和财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原则。
3.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与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多方面的指标。
4. 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在考虑缺少流通折扣的基础上，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



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并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相关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

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 **（七）评定估算**

1.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

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估值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2.市场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对可比公司进行收集、分析，建立市场法评估公式，并进行合理性验证；将被评估单位的相关可比因素代入市场法评估公式，分别与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测算，得出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测算结果，将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得出初步测算结果。

3.对市场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 **十一、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



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企业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

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 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假设母公司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不因办公经营场所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3. 评估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范围为准, 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 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评估结论无效。

##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执象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70.00 万元人民币，与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 1,374.6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9,695.40 万元，增值率为 705.33%。

###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执象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800.00 万元，与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 1,374.6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0,425.40 万元，增值率 758.43%。

###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市场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都存在增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率 6.19%。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而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的影响较大，且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有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影响其不确



定的因素更多。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7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零柒拾万元整。

若考虑期后执象科技原股东靳清华和天津金羚 530 万元出资实缴的影响，评估结论应为 11,60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万元整。

####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执象科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执象科技管理层制定,并经执象科技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执象科技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德皓审字[2025]00002524号),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

(七)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车辆中包含一辆进口德宝越野乘用车(账面原值 58.96 万元,账面净值 2.95 万元)。经核查,该车

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所有权人为靳清华，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存在产权归属与账面记录不符的情形。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发出商品科目所列产品项由于相关实物在运输途中或在项目现场安装中，因此未能执行实物盘点程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检查被评估单位的出库单、发运凭证确认该类资产的存在和实物状态。

(九)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说明  
无。

(十) 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无。

(十一) 租赁事项说明

评估涉及的租赁事项如下：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面积 (m²) | 合同金额 (万元)                                                     | 租赁期限                |
|------|----------------|-----------|---------------------------------------------------------------|---------------------|
| 执象科技 | 青海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 697.46    | 1、前3年减免租赁费用，第4年起，按当地市场价格向甲方缴纳租赁费用。<br>2、物业费 54.09 元/m²/月（含税）。 | 2024/12/3-2027/12/2 |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母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31.313 万元，股东靳清华持股比例为 44.2%，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章程缴纳期限截止至 2036 年 3 月 13 日。股东天津金羚持股比例 8.84%，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章程缴纳期限截止至 2036 年 3 月 13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靳清华未实缴 430 万元，股东天津金羚未实缴 100 万元。本次评估



未考虑期后股东实缴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2.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

青海百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额认缴（持股 100%），认缴期限至 2029 年 8 月 5 日。截至评基准日，其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实缴出资额为 297.72 万元，尚有 702.28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股东实缴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四）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

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34090024

资产评估师：

郑晶晶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郑晶晶  
34180008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4.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5.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号）（复印件）；
7.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复印件）；
8.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9.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